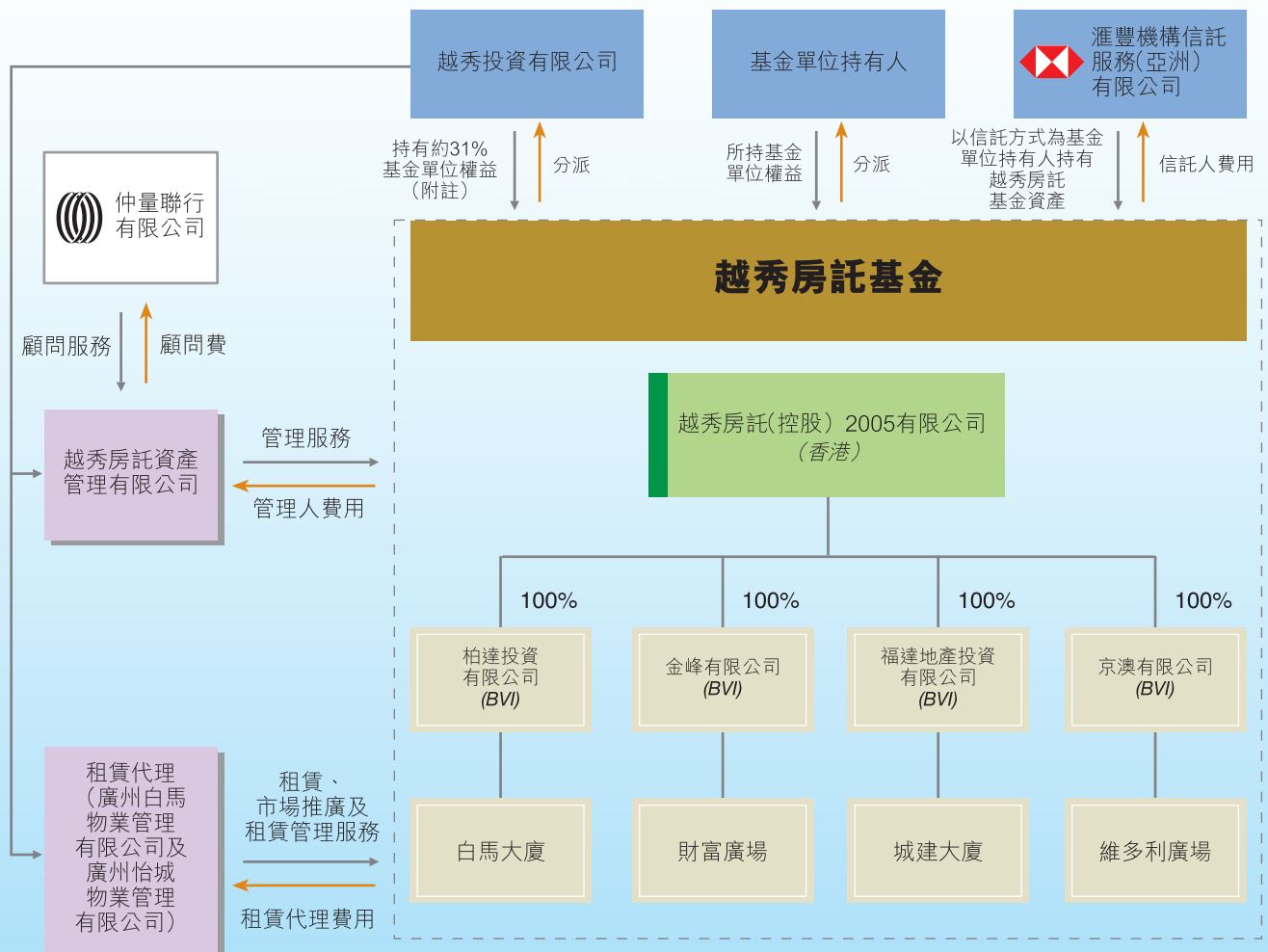


# 越秀房託基金簡介

越秀房託基金為根據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信託人」)與管理人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組成的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越秀房託基金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越秀房託基金的物業組合包括位於廣州的四項商用物業，而越秀房託基金為首隻投資於中國內地物業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附註：指越秀投資於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八日所持越秀房託基金的基金單位權益。